

| | |
|---------|---|
| 1. 名稱 | 督導船舶塗漆施工 |
| 2. 編號 | EMSRIT307A |
| 3. 應用範圍 | 於船舶塗漆施工中，按照有關的要求和標準，制定施工規範；並遵守船舶塗漆檢驗指引或一般廠房的塗漆工程質量要求，督導船舶塗漆施工。 |
| 4. 級別 | 3 |
| 5. 學分 | 3 |
| 6. 能力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船舶塗漆工程準備及施工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識船舶塗漆前的合適工作條件，例如：設置通風系統、設立行人禁區及隔離措施等防護安排 ◆ 了解塗漆施工前之表面處理及徹底清除油脂、鐵屑、鱗片、污物的方法及程序 ◆ 熟悉一般塗漆表面的準備標準，以達至符合上漆前所需的潔淨度及表面處理質量，例如：SA、ST等 ◆ 熟悉有關塗料之調和、用量、塗膜厚度、稀釋及受漆面之處理技術及規範 ◆ 認識有關塗漆之儲存、稀釋、混合、處理、使用、保護及其它有關規範 <p>6.2 督導及驗收船舶塗漆工程的方法及應注意的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檢查時的尺度，清楚記錄檢驗結果，並能準確交代任何關鍵性的發現 ◆ 能在船舶塗漆工程施工時的任何階段，按照各級的規範執行檢驗工作 ◆ 示範和指導塗漆表面完成的檢驗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塗膜厚度 • 塗漆破裂百分比 • 顏色及光澤度 • 塗膜清潔度 • 塗膜外觀 • 塗膜凝聚程度 |

| | |
|---------|---|
| | <p>6.3 督導船舶塗漆施工的專業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責任範圍，如超出個人能力看管的程度，能準確匯報並尋找適當的協助 ◆ 按公司指引，執行船舶塗漆施工的監督工作 ◆ 在發現塗漆施工程序或塗漆不盡符合規格時，判斷所應採取的補救步驟 |
| 7. 評核指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能夠安排塗漆前的預備工夫及分配塗漆工作；及 (ii) 能夠遵照塗漆工程認可的做法和相關的標準施工，懂得一般塗層測試技術。 |
| 8. 備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的檢查及驗收塗漆施工的知識。 |